

古交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文件(18)

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古交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古交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市委和省市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太原市委、古交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立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积极践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坚持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检察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取得新成效。

一、这一年，我们挺膺担当，在把握“时与势”中服务大局，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强化“惩”的震慑，守卫人民安全。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宁放在心头、抓在手上，为“平安古交”建设注入强劲法治动能。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97 件 128 人，批准逮捕 77 件 98 人、不批准逮捕 18 件 26 人(含积存)；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46 件 219 人，提起公诉 132 件 181 人、不起诉 30 件 47 人(含积存)。针对群众最关心的安全问题，从严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7 人，坚决守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16 件 22 人，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加强与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受理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9 人(其中省管干部 2 件 2 人)，起诉 5 件 8 人，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市委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一案三查”要求，起诉非法采矿犯罪 1 件 3 人，守护古交矿产资源安全。

做实“护”的文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切实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 16 人。常态化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帮企业卸下不必要的“负担”。在涉税案件办理中精准发力，受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 12 件 20 人，追缴税款 520 万余元，实现“办案不扰企、治理有成效”。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实地走访银河镁业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帮助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依托“煤灯检察工作室”，深耕煤炭产业司法保护，

为延伸助企服务触角、助力本土企业规范发展提供了“古交样本”。

提升“治”的能力,设立检察工作站。为主动适应古交工矿区犯罪结构新变化、犯罪治理新形势,在古交市所辖乡、镇、街道设立“检察工作站”,目前已在1乡、3镇、1街道挂牌,累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53件。该做法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被山西法治报、今日头条、学习强国等多家媒体关注转发,得到群众好评。通过捐赠党建物资、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结对帮扶的软弱涣散党组织马兰镇北社村整顿提升;为当地沙棘加工企业 provide “前端预防”式司法保障,助力乡村产业健康发展。办理周某某申请立案监督案时,依托梭峪乡工作站举行公开听证,启动司法救助,成功化解薪资纠纷,此举是践行“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的生动实践。

二、这一年,我们情系百姓,在牢记“本与源”中践行初心使命,持续增进人民美好生活福祉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聚焦民生痛点难点,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法治力量筑牢民生保障防线。守牢食品“安全关”,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件,督促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38人次,整治违规食品经营主体3家,规范入网食品经营秩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围绕水污染、河道治理、大气污染等重点领域履职,督促清理排污口2处、各类垃圾156吨,整治涉扬尘企业2家,守护辖区生态环境;针对防汛安全、河道行洪等关键领域排查隐患,制定《古交市人民检察院汛期安全公益诉讼专

项活动实施方案》，办理汛期安全公益诉讼案件 6 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河道违法建筑，筑牢安全生产民生防线；关爱特殊群体权益，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监督，督促市人社局进一步强化快递行业劳动保障履职，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2 件。加强英雄烈士权益保护，督促整改烈士陵园管护短板，传递司法温度。就“道路交通安全治理问题”和“盗刷老年公交卡监管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均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深化“枫桥经验”检察实践。将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作为服务保障民生的关键窗口，扎实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严格履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庄严承诺，实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两个 100%”，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88 人次。通过“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三位一体模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院领导带头包案办理 3 件信访案件。为 5 名被害人及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12 万元，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办理的付某某高空抛物听证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始终把未成年人保护作为基层检察的“暖心工程”，“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9 人。为 2 名受严重心理伤害的被害人委托心理测评和疏导，向 3 名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及时启动司法保护，发放司法救助金，让司法温暖照亮孩子的成长路。做优“飞鸟”未检品牌，举

办“法治家长会”“检察开放日”“模拟听证会”“国旗下讲话”等特色宣讲6场。深化检校合作,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次,覆盖师生5000余人,推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司法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合力网”。

三、这一年,我们秉公尽职,在协调“稳与进”中强化法律监督,切实让公平正义更快更好实现

做优刑事检察全流程、全方位监督。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既当好犯罪的追诉者,也做好无辜的保护者、正义的捍卫者。紧盯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全流程,完善与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协作机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4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件,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优势,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8件,精准引导侦查取证;运用“刑事执行检察十大数据模型”,挖掘监督线索,纠正刑事执行违法8件。

做强民事检察深层次、实质性监督。聚焦民间借贷、统筹保险等民生领域,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件,提请抗诉2件;强化执行活动监督,紧盯终结本次执行监督环节突出问题,办理执行监督案件2件,制发检察建议1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激活数字监督动能,运用大数据模型筛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统筹保险等案件线索,实现监督从“被动受案”到“主动发现”转型,强化保险领域司法保障。办理的涉金融借贷生效裁判监督抗诉案被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情况》选录推广。

做实行政检察接续性、跟进式监督。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制发检察意见 22 件。结合办案实际完善内部协作机制,规范办案流程,重点考量案件可罚性因素,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切实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确保罚当其罪、惩前毖后。聚焦行政履职监督,既监督行政诉讼执行活动,保障司法公正,又监督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确保依法行政。通过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行政机关规范执法流程、压实监管责任,切实打通执法司法衔接堵点。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精准化、规范性监督。聚焦生态资源保护,共护“一河三川”,用最严密法治保障“幸福金牛城”向美而行,办理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9 件;通过公益诉讼源头治理,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抓国有财产守护,办理“非标油”综合治理、公租房租金收缴等案件 2 件,督促行政机关追回税款及滞纳金 27 万余元;拓展公益保护新领域,办理英雄烈士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监督案件 2 件。

四、这一年,我们强基固本,在统筹“严与爱”中狠抓队伍建设,全面激活检察发展动能

凝心铸魂筑牢忠诚根基。始终坚持政治建检,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学习研讨 15 次,结合主题教育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读书班 7 次,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4 次。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年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决策 12 次。持续激

发党建活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在“七一”“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红色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与战斗力。第四党支部荣获“太原检察机关明星党支部”称号、1 人获评“太原检察机关党支部书记标兵”、2 人获评“太原检察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守正创新提升履职素能。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着力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围绕“专业化办案+专业化研究+专业化培养”三专模式,组建职务犯罪、食药环及涉未成年人犯罪等专业办案团队,创新打造“三专工程”之“青年讲堂”“古检说法”“故交检事”系列讲堂,定期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大练兵。优选十名青年干警组建“青年宣讲团”,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及乡村开展法治宣讲 25 场,有效延伸检察服务触角。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升,1 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1 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重大犯罪检察人才库,1 人获评“太原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1 人获评太原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先进个人”、1 篇文章获评太原检察机关“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

严管厚爱锻造清廉铁军。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与廉洁从检承诺书。召开纪律作风整顿会议 3 次,实现对在编及三方人员廉政谈话全覆盖,累计 70 人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填报重大事项 59 件,强化日常监督,坚决防范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持严管厚爱,优化中层干

部结构,选任中层副职2名、职级晋升8人;司法警察大队挂牌,队伍进一步正规化、专业化;打造老干部活动中心,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营造温暖机关氛围。

阳光司法提升公信力。牢固树立“监督者必受监督”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持续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50人次参与检察公开听证8件次,把听证会开到社区小院、乡村田间,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创新打造“古检新媒”工作室品牌,推出《古检周讯》栏目,突出“以案释法”,播放量超10万。立足古交实际,推出遇见古交、马兰美食文化节等作品,展现地域文化与法治宣传的有机融合。

各位代表,2025年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也离不开公安、法院及其他机关的理解、配合与协作。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属于过去,奋斗书写未来。回顾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党和人民的新要求,检察工作还有许多不足:一是检察履职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措施不够精准,服务的主动性、实效性有待增强;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监督刚性不足,监督质效尚有提升空间;三是复合型、领军型人才匮乏,传帮带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以解决。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围绕这个大局,我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太原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太原市委历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以更大力度改善生态环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一城两区三基地”,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学理论、强思想,将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擦得更亮。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坚定地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推进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更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深化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是惠民生、增福祉,将司法为民的检察初心守得更牢。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制度,深入推进信访矛盾化解。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三是保安全、促发展,将服务大局的履职干劲鼓得更足。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让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依法加大对危害生产安全犯罪、食药领域犯罪的防治力度,严惩私挖滥采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一视同仁对待。进一步强化监检衔接,坚定不移协同惩治腐败犯罪。

四是强监督、守正义,将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做得更优。推动完善刑事检察全流程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的监督,进一步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围绕生效裁判、执行活动监督等重点,强化民事检察监督效果。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推动行政检察稳中求进,协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精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五是砺精兵、提素能,将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形象立得更稳。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检建设,健全年轻干部培养机制,常态化依

托“三专工程”系列讲堂,提升业务水平,砥砺检察情怀,激发检察发展新动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建设清正廉洁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立潮头之上,方见大河奔涌;于高山之巅,更觉长风浩荡。古交检察将以敬畏的姿态立身、奔跑的姿态工作、奋斗的姿态前行,紧跟市委奋进步伐,与古交人民携手并肩,努力为我市全力建设“一城两区三基地”总目标贡献更多的法治智慧和检察力量!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为新时代检察官办案提供了关键的思维方式与工作方法。

2.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检察履职办案，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这一理念根本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具体抓手，是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牵引。

3. **四大检察**：四大检察即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民事检察即民事诉讼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以及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都可以由检察院进行监督。行政检察包括对行政诉讼、行政行为以及行刑反向衔接的监督。公益诉讼检察指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与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相关的领域,检察院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职,还可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4. 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是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检察机关可以直接向本院所办理案件的涉案单位、本级有关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其他检察建议。

5.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违规异地执法是指执法机关违反案件管辖规定,超越法定地域管辖权,或未履行协作手续、违反法定程序,到外地对企业和个人开展执法活动的行为;趋利性执法司法是指执法司法机关及工作人员以谋取本单位或个人经济利益为核心目标,而非以维护公平正义、执行法律为宗旨的行为。

6. 大数据模型:又称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是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司法办案,依托大数据发现类案监督线索,通过个案办理、类案监督促进源头治理,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7. 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是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8. 三个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附件 2

古交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



微信公众号



门户网站

